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邹俊善先生、刘国山先生、郑颖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暨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局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推选蔡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暨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董事及选举董事局主席的

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11 月 1 日